



413658S-2023

河南久久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NJJ 0009S-2023

谷物杂粮

2023-11-22 发布

2023-11-22 实施

河南久久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久久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和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罡、李卫国。

本标准适用于河南久久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久久农产品有限公司卧龙分公司和河南久久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卧龙分公司。

HN
QB

谷物杂粮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谷物杂粮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单一型谷物杂粮、混合型谷物杂粮。

单一型谷物杂粮是以黑米、小米、黍米（大黄米）、玉米粒、高粱、稷米、小麦、大麦、藜麦、苽麦、荞麦、青稞、燕麦、苦荞、薏仁米（薏苡仁）、绿豆、红豆、红小豆（赤小豆）、蚕豆、芸豆、扁豆、鹰嘴豆、豇豆、白豆（菜豆）、豌豆、黄豆、青豆、黑豆中的单种为原料，经清理、脱壳或脱胚（或无此工艺）、碾米或不碾米、筛分、色选、磁选等工艺加工、包装而成。

混合型谷物杂粮是以黑米、小米、黍米（大黄米）、玉米粒、高粱、稷米、小麦、大麦、藜麦、苽麦、荞麦、青稞、燕麦、苦荞、薏仁米（薏苡仁）、绿豆、红豆、红小豆（赤小豆）、蚕豆、芸豆、扁豆、鹰嘴豆、豇豆、白豆（菜豆）、豌豆、黄豆、青豆、黑豆中的几种为原料，经清理、脱壳或脱胚（或无此工艺）、碾米或不碾米、筛分、色选、磁选等工艺加工、混合、包装而成。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黑米、小米、黍米（大黄米）、玉米粒、高粱、稷米、小麦、大麦、藜麦、苽麦、荞麦、青稞、燕麦、苦荞、薏仁米（薏苡仁）、绿豆、红豆、红小豆（赤小豆）、蚕豆、芸豆、扁豆、鹰嘴豆、豇豆、白豆（菜豆）、豌豆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

2.1.2黄豆、青豆、黑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具有各产品应有的性状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色泽及有无杂质，嗅其气味，温开水漱口后品尝其滋味
色 泽	具有各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各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热损伤粒/%	≤0.5【仅适用于小麦】	按 GB/T 5494 中不完善粒检验的规定，挑拣出热损伤粒，进行称量，计算含量
霉变粒/%	≤1.0（仅适用于黄豆、青豆、黑豆） ≤2.0（仅适用于除黄豆、青豆、黑豆外的其他粮食）	按 GB/T 5494 中不完善粒检验的规定，挑拣出霉变粒，进行称量，计算含量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a 12.0 (单一型豌豆) ^b 13.0 【仅适用于以小米、燕麦、绿豆、红豆、芸豆、扁豆、鹰嘴豆、豇豆、白豆(菜豆)、黄豆、青豆、黑豆为原料的单一型产品】 14.0 【仅适用于除a、b外的其它产品】	GB 5009.3
*铅(以Pb计), mg/kg ≤	0.18	GB 5009.12
镉(以Cd计), mg/kg ≤	0.1	GB 5009.15
铬(以Cr计), mg/kg ≤	1.0	GB 5009.123
总汞(以Hg计), mg/kg ≤	0.02	GB 5009.17
总砷(以As计), mg/kg ≤	0.5 (不适用于以黑米为主料的产品)	GB 5009.11
^c 无机砷(以As计), mg/kg ≤	0.2 (仅适用于以黑米为主料的产品)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	20.0 (仅适用于以玉米粒为主料的产品)	GB 5009.22
	10.0 (仅适用于以黑米为主料的产品)	
	5.0 (其它产品)	
单宁(以干基计), % ≤	0.3 (仅适用于以高粱为主料的产品)	GB/T 15686
苯并[a]芘, μg/kg ≤	2.0	GB 5009.27
六六六, mg/kg ≤	0.05	GB/T 5009.19
滴滴涕, mg/kg ≤	0.05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μg/kg ≤	1000 【仅适用于以玉米粒、小麦、大麦、藜麦、莜麦、荞麦、青稞、燕麦为主料的产品】	GB 5009.111
玉米赤霉烯酮, μg/kg ≤	60 【仅适用于以玉米粒、小麦为主料的产品】	GB 5009.209
赭曲霉毒素 A, μg/kg ≤	5.0	GB 5009.96
注 1: c 对于测定无机砷限量的产品可先测定其总砷, 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 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 否则, 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 注 2: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2.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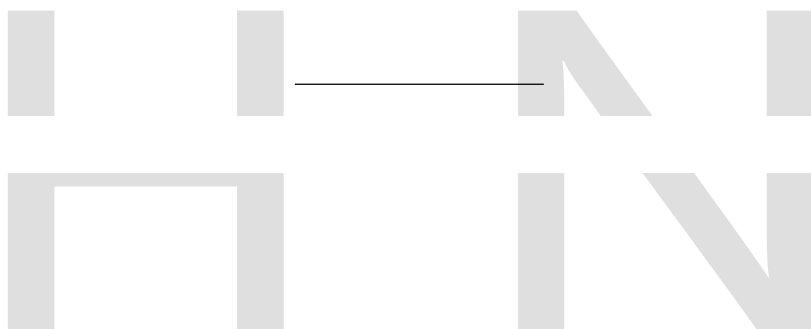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3122 的规定。

2.6 其他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单一型谷物杂粮、混合型谷物杂粮。

单一型谷物杂粮是以黑米、小米、黍米（大黄米）、玉米粒、高粱、稷米、小麦、大麦、藜麦、苽麦、荞麦、青稞、燕麦、苦荞、薏仁米（薏苡仁）、绿豆、红豆、红小豆（赤小豆）、蚕豆、芸豆、扁豆、鹰嘴豆、豇豆、白豆（菜豆）、豌豆、黄豆、青豆、黑豆中的单种为原料，经清理、脱壳或脱胚（或无此工艺）、碾米或不碾米、筛分、色选、磁选等工艺加工、包装而成。

混合型谷物杂粮是以黑米、小米、黍米（大黄米）、玉米粒、高粱、稷米、小麦、大麦、藜麦、苽麦、荞麦、青稞、燕麦、苦荞、薏仁米（薏苡仁）、绿豆、红豆、红小豆（赤小豆）、蚕豆、芸豆、扁豆、鹰嘴豆、豇豆、白豆（菜豆）、豌豆、黄豆、青豆、黑豆中的几种为原料，经清理、脱壳或脱胚（或无此工艺）、碾米或不碾米、筛分、色选、磁选等工艺加工、混合、包装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27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制定本企业标准，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久久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